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14: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6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40,03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8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42,938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7,1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8,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1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7,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6188%。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5,398,038	99.9358%	31,000	0.0474%	11,000	0.0168%
中小股东	2,556,400	98.3836%	31,000	1.1930%	11,000	0.42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韩光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